

烟台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烟知〔2017〕7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，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根据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现组织开展 2017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申请验收企业需要符合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办法》第八条规定条件，填写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书》、《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指标体系》评分表，

提交《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作报告》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纸件及电子件一式一份，我局将择优认定 10 家企业为 2017 年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

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对申报材料初审，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交优势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，于 1 月 12 日前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谯愚

联系电话：6685742

邮 箱：ytipo_xg@163.com

附件：优势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

烟台市知识产权局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烟台市知识产权局

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